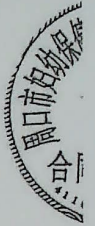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0日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筑基工程智慧医院项目（1包）】软件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筑基工程智慧医院项目（1包）]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受托方(乙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签订地点：[周口市]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筑基工程智慧医院项目
(1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凤启]
项目联系人: [张鹏飞]
联系方式: [18539707700]
通讯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周口市儿童医院]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内15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睿峰
项目联系人: 王海建
联系方式: 18939419991
通讯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腾飞路九号
电话: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筑基工程智慧医院项目(1包)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的目标: [完成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日间手术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分析管理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动态管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和成本核算管理系统相关建设内容]。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附件:服务清单]。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1.4 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要求的产品功能模块提供服务,若甲方需要乙方为其进行个性化开发,以满足目前乙方产品无法实现的功能需求的乙方必须免费无偿按照甲方工作需要个性化开发,直至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标准建设, (个性化定制

需求开发根据实际情况工期另行协商)]。

2.3 免费质保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现场工作时,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捌佰零玖万元整], 小写¥[8090000]; 其中其中不含税费用 7632075.47 元, 税金: 457924.53 元, 税率 6%。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项目完成 30%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将本合同的费用总额的[30%]支付给乙方,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60%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60]%支付给乙方。

项目完成后甲方通过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将本合同剩余款项的[10]%支付给乙方。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银行地址: [川汇区大庆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

户名: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账号: [41001551915050206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00418585237C]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

电话: [0394-611393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 /

户名: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29500053046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10928997Y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内15号楼

电话: 010-67817300

院(



1专

210

11111

1专



1专

106V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责任科室负责人:张鹏飞(签字)验收]。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15]日内,在[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进行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由乙方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视为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

合同总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内容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的乙方承担责任。

9.4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遵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等活动，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鹏飞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海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和特别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特别约定：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内免除本合同范围内的一切第三方接口费用。

14.8.4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

联系人：[张鹏飞]

电话：[18539707700]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腾飞路九号

联系人：王海健

并影

文为

电话：17737523327

邮编：[466000]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服务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
法定
或授

[2022]

乙方：
法定
或授

[2024]

合同签署页

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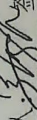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22]日

乙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4]月



附件：服务清单（附件清单确认甲方负责人  签字。）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项目名称	系统					
1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厂商名称: 东 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日间手术系统)	日间手术准入管理	套	1	88000	88000	
		日间手术申请管理					
		日间手术患者管理					
		日间手术费用管理					
		系统接口					
		运营数据中心					
2	数据治理分析管 理平台(厂商名 称: 东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产品型 号: 数据治理分析 管理平台(东软医 院管理决策支持 系统 V2.0、东软公 立医院绩效考核 系统 V1.0、东软洞 察医疗数据智能 平台软件 V1.0)	院长驾驶舱	套	1	3760000	3760000	
		运营数据中心					
		首页					
		全院运营					
		门诊运营					
		住院运营					
		收入分析					
		手术分析					
		绩效首页					
		医疗质量					
		运营效率					
		指标说明展示					
		指标填报					
		指标维护					
填报表单管理							
专项数据治理							
专项数据检索							
科研数据集构建							
科研统计分析							
洞察医疗数据智能平台							

2024.04.17 14:42:12

医师人力资源数据	基本资料管理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員动态管理系统（厂商名称：上海精高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型号：专业技术人員动态管理系统）	3	套	870000	870000	1	套	基本资料管理
							专业资料管理
							新业务新技术管理
							医生排班
							排班统计
							文件管理
							诊疗活动
							医师活动管理
							手术授权管理
							术后监管
							处方授权管理
							临床诊疗权限管理
							疑难病例讨论
							死亡病例讨论
							术前讨论
							非计划再次手术讨论
							疑难危重自动出院病人讨论
							交接班记录
							医疗安全讨论
							不良事件和纠纷投诉讨论
病历质量控制							
出院病人讨论							
住院大于 30 天讨论							
合理用血讨论							
用户列表							
菜单管理							
部门管理							
系统管理							

			岗位管理	
			字典管理	
			参数设置	
			通知公告	
			日志管理	
4	<p>预算管理系统和成本核算系统(厂商名称: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型号: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简称:H-Budgeting]V3.3、医院智能报账管理系统[简称:智能报账]V3.3、医院合同管理系统[简称:合同管理]V3.3、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V6.2、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管理系统[简称:项目成本]V6.2、基于叠加法的DRG成本管理系统V6.2)</p>	医院科室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医院科室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套
		医院项目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医院项目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医院DRG成本核算管理系统(叠加法)	医院DRG成本核算管理系统(叠加法)	
		医院全面管理系统	收藏管理	
			事项管理	
			编制审批	
			预算下达	
			预算调整	
			预算执行(加预算提醒)	
		医院智能报账管理系统	查询分析	
			基础设置	
			个人业务	
			对公业务	
			业务审批	
			财务处理	
查询分析				
基础设置				
医院合同管理系统	付款合同			
	收款合同			
	付款协议			
	收款协议			

